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宣教体发〔2022〕39号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市直有关学校：

《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局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2年6月9日印发

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费用管理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行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宣威市财政局、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宣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宣发改价格〔2022〕6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课后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一）课后服务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上课日完成正常教学任务外，为在校学生提供由学生或学生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项目而收取的费用。课后服务是学校主动实施、社会积极参与、家长学生自愿接受的公益性、普惠性服务行为。课后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作业辅导、科普、文体、艺术、劳动、阅读、兴趣小组、社团活动及拓展训练等，但不得开展与教学有关的活动，如讲新课或集体补课、考试等。

（二）课后服务收费标准

根据宣发改价格〔2022〕6号文件要求，28所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400元、其余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每生每学期不超过360元的标准收取。

（三）减费政策

烈士子女、残疾和孤儿学生、监测户等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课后服务费减半收取。

二、规范资金收支管理行为要求

（一）严格执行报备制度

各学校制定《XX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参考模板见附件 1），明确本校课后服务开展具体内容、时间、课程安排、经费收支管理、课后服务人员补助分配方法、保障措施等，同时填写《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备案表》（附件 2）。

中心学校在各学校的课后服务方案基础上制定一个总的小学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填写《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备案表》，初级中学单独制定课后服务实施方案，填写《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备案表》，经市教育体育局审核通过，由中心学校统一报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后执行。市直学校经宣威市教育体育局审核通过，报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后执行。（方案和备案表一式三份）（联系地址：宣威市发展和改革局307室，联系人：浦恩报，电话：13466057958）

（二）严格规范资金收支管理行为

1.资金管理要求。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所收费用不属于学校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不作非税收费项目纳入当地财政预算管理。各中心学校及市直中学实行校长负责制，课后服务收费并入学校

基本账套进行核算，乡（镇、街道）各学校课后服务收费由中心学校统筹管理。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服务费可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学生提出退出课后服务或因不可抗力原因（含政策调整）调整学期天数的，按未参加课后服务的实际天数据实退还所缴费用。

2.资金核算管理要求。收费资金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核算，收入资金列“410102 事业收入-其他”和“61010202 事业预算收入-其他事业预算收入-非专项资金收入”；支出列“5001 业务活动费用—商品服务支出”和“72010104 事业支出-基本支出-其他资金支出”，年末最终结转转入“3001 累计盈余”和“82020499 非财政拨款结余-累计结余-累计结余”。相关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科目通过设置“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用”预算项目进行辅助核算，实现与其他资金区分反映收支的目的。

3.费用支出管理要求。课后收费资金应专项用于课后服务成本开支，各中心学校及市直中学根据本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按不超总费用 10%的上限用于保障因开展课后服务而产生的相关水电、教材、教具、耗材等公用支出，剩余资金应全部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相关人员的补助，严禁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挤占。

（1）学校直接参与课后服务管理但未参与课后服务辅导的行政管理人员：每学期领取的补助，校级行政人员课后服务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本校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平均补助的 80%。副校

级行政人员课后服务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本校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平均补助的 60%。处室行政人员课后服务补助总额不得超过本校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平均补助的 40%。

（2）既直接参与课后服务辅导又兼任行政管理的人员，课后服务补助经费按实际参加课后服务课时补助+总额不超过本校直接参与课后服务教师平均补助的 40%计发。

（3）学校不得向未承担课后服务工作的教职工及其他人员发放课后服务补助。

（4）教师领取的课后服务补助所得应并入工资薪金应税总额，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

（5）各学校课后服务补助发放方案必须经 95%以上的教职工同意签字后方可执行。

（三）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各学校要严格执行课后服务资金管理公示制度，将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性收费情况、减免政策、费用开支、当地有关部门投诉举报电话等情况，用统一格式《XX 学校课后服务资金收支公示模板》（附件 3），通过学校校园网、公示栏、公示牌等方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四）严格落实课后服务收费资金监管

各级相关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课后服务收费及资金支配等监督检查，严禁学校以课后服务为名擅自提高收费标准，严禁学校变相有偿补课，严禁学校强制、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

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对违反规定的将严肃查处。

附件：1. XX 学校课后服务工作实施方案

2. 宣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备案表

3. XX 学校课后服务资金收支公示模板